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A)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B)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i)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ii)新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之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投票之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其副本載於通函附錄內)	600,400,111 (85.32%)	103,307,071 (14.68%)

附註：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45,306,548，該等股份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之總數。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透過委派其代表出席)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703,707,182。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所投票數之75%贊成，因此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在股份當中並沒有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只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需要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股份。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已委派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人。

(B)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採納新公司細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新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吳國倫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及林哲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楊平達先生，姚卓基先生及吳坤林先生。

* 僅供識別